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7號

原告 范詩榕

被告 蔡榮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 年度訴金訴字第37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訴金訴字第370 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

01 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姚孟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